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

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校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进一步规范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内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北京市关于加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通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电池为能源,实现电驱动或电助力功能的两轮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不含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新能源汽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内行驶或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凡进入雁栖湖校区的电动自行车，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电动自行车管理遵循“从严管理、分工负责、控制总量、安全至上”的原则，实现安全、规范、有序、可控的总体目标。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雁栖湖校区管理办公室负责雁栖湖校区内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学校相关单位和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做好以下工作：

（一）雁栖湖校区管理办公室负责雁栖湖校区内电动自行车停车区域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办理“雁栖湖校区电动自行车通行证”（以下简称“校区通行证”），负责雁栖湖校区公共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日常巡查工作；雁栖湖校区公寓管理部门及各楼宇的物业负责做好禁止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入建筑物内及地下空间停放、充电的日常管理工作，各楼宇物业负责对门前违规停放车辆的行为进行制止、劝告和引导，必要时可进行清理搬移。

（二）校内各单位、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部门师生员工规范使用电动自行车的教育与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人员进行处理，共同营造安全用车、规范充电、有序停放、文明行车的良好氛围。

# 第三章 通行管理

**第六条** 雁栖湖校区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备案管理。雁栖湖校区内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均应取得北京市有效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且悬挂校区通行证。

**第七条** 按照非必要不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原则，严格控制雁栖湖校区内的电动自行车数量。确需使用电动自行车的，按照“使用人申请、二级单位审核、雁栖湖校区管理办公室审批”的流程办理校区通行证，详细流程另行通知。

**第八条** 校区通行证采取人、车、证合一管理，一人限定办理一张校区通行证。禁止故意遮挡、污损、买卖、转借、挪用、涂改、伪造、出租校区通行证。

**第九条** 师生员工办理校区通行证时，应签署安全承诺书，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及学校交通安全规定，听从学校工作人员管理，缴纳校区通行证工本费。

**第十条** 校区通行证实行有效期管理，期满后自动作废，丢失后应及时向雁栖湖校区管理办公室报告，经核查后可申请补发。

（一）教职工校区通行证有效期与其聘用合同期限一致。

（二）在雁栖湖校区学习学生的校区通行证有效期与其毕业或返所离校期限一致。

（三）保安、保洁、维保、商户等第三方服务保障人员办理校区通行证有效期与其在雁栖湖校区服务期限一致。

**第十一条** 租赁的电动自行车不予办理校区通行证。禁止超标电动自行车、老年代步车、改装电动自行车进入雁栖湖校区或在校区内行驶。

**第十二条** 师生员工购买已办理校区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二手电动自行车，应办理电动自行车行驶证过户手续并重新申请办理校区通行证。

**第十三条** 临时受邀入校的校外人员等，不允许骑行电动自行车入校。

**第十四条** 按照签署的合同等相关要求，雁栖湖校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对雁栖湖校区内的互联网租赁电动滑板车、自行车进行管理，设置电子围栏，定期清理违规停放、损坏、长期未使用的租赁车辆。

# 第四章 行驶管理

**第十五条** 师生骑行电动自行车进出雁栖湖校区时，应服从门卫管理，安保人员有权对所有进出校区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检查，有权制止无牌、无效校区通行证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区。

**第十六条** 禁止以下电动自行车进入雁栖湖校区，如发现以下车辆在校区内行驶，安保人员可采取提醒劝阻、登记记录、挪移车辆并集中停放等处置措施：

（一）非法改装（如加装或改装蓄电池、车篷、车厢等）的电动自行车。

（二）未悬挂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号牌及校区通行证的车辆。

（三）校区通行证失效的车辆。

（四）外卖送餐电动自行车。

（五）共享或租用电动自行车。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北京市规定不能上路行驶的其他类型电动自行车。

**第十七条** 提倡骑行人佩戴安全头盔。在雁栖湖校区内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一）电动自行车校内行驶限速15公里/小时。

（二）不得有单双手脱把、饮酒驾驶、逆向行驶、牵引动物、手持电话、物品或者浏览电子设备等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

（三）严格遵守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规则，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安全行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五章 停放及充电管理

**第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应在指定区域有序停放，不得妨碍道路通行。除应急抢修等工作（进入森林防火区应签订安全责任书）需要外，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森林防火区。

**第十九条** 禁止在雁栖湖校区内公共门厅、楼梯间、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绿化带、交通主干道、操场等禁停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在学生公寓围墙内停放电动自行车，公寓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学生不得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公寓围墙之内。

**第二十条** 电动自行车应在学校设置的集中充电桩充电。禁止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在校内所有建筑物内停放、放置或充电。禁止采用私拉乱接电线、插线板飞线充电等违规充电行为。

**第二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车主应自觉遵守充电安全、收费管理等相关规定。校内充电资源有限，充电结束后应及时将车辆从充电桩推离。

#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车主进行批评教育、记入电动自行车不良行为记录，并通报车主所在单位：

1. 超速行驶、酒后驾驶的。

（二）通行路口不避让行人的。

（三）斜穿猛拐，不礼让直行车辆的。

（四）违规牵引动物，拖拽、牵挂载人载物装置的；骑行时单双手脱把、手持电话、物品或者浏览电子设备的。

（五）违规停放，占用或堵塞公共门厅、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

（六）发生交通事故的。

（七）有其他交通安全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骑行人校区通行证办证资格，如已办理校区通行证，则注销其校区通行证，并禁止该违规电动自行车入校，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办理假冒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二）伪造、变造、盗取校区通行证或办证时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将本人电动自行车通行证或号牌出卖、出借给他人使用的。

（四）盗用、冒用他人电动自行车通行证或号牌的。

（五）在校内违规充电或存放蓄电池的。

（六）故意损坏、遮挡、不悬挂校区通行证的。

（七）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违规行为，被批评教育达2次以上的。

（八）出现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校内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对本单位师生员工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履行单位直接管理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雁栖湖校区管理办公室将会同学生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保卫部门进行处理；如发生交通、消防等安全事故，造成他人及学校财产损失的，将移送交通、消防等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校内停放的无证电动自行车、僵尸电动自行车、违规电动自行车、废旧电动自行车等，经公示后，由雁栖湖校区管理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定期清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雁栖湖校区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